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日常运营”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战略抓手和重要战略资源。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落实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国发【2017】35号）《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粤府【2018】64号）及《深圳市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年）》（深府【2019】29号）等工作要求，紧抓粤港澳大湾区、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人工智能发展三大战略机遇，福田区率先出台了《福田区打造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区（2019-2020年）实施方案》，探索建设深圳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同时加挂“福田区政务数据开放创新实验室”牌子，推动人工智能成果在深圳福田率先示范应用。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深圳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 AI 创新中

心)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场地管理、机房建设、入驻企业咨询管理、入驻团队管理、需求对接、大赛荣誉申报、应用场景评测、对外开放接待、推广媒介建设以及宣传活动策划等工作。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运营团队建设情况:由智慧院组建项目运营团队,团队共计10人,包含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管理岗1人,技术支持岗3人,运行管理岗3人,综合事务岗1人,组织策划岗1人,各岗位人员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基本满足了项目运行的工作需要。

(2)网络安全与IDC机房建设相关工作: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对应网络安全与系统的设备选型与方案设计,对参与入驻企业所提供的业务技术架构方案进行融合;根据福田IDC机房环境的规划设计,制定福田IDC机房每个区域、机柜、用电等参数匹配方案;在IDC机房尚未准备完成之前,为入住企业提供了临时计算与网络环境,保障入驻企业的业务访问环境与实施效果;着手AI中心5台国产化服务器的适配工作。

(3)现场管理相关工作:完善中心环境的建设、改造与维护,提供水、电、设备、环境卫生等一系列物业后勤配套服务;完善了中心运营机制,制定中心运营计划,梳理制定出一套针对运维流程、设备维护、系统监测、人员管理和对接流程管理规范制度。

(4) 评测会/推广活动相关工作：举行“智能讲解机器人应用评测会”、协助申报全球智慧城市大会“包容与共享城市大奖”、举行“战略合作伙伴授牌仪式暨第二期应用场景发布会”并开通运营深圳 AI HUB 微信公众号、举办人工智能创新沙龙活动、举行“智能温控卡口应用评测会”、主办“AI 赋能智慧城市建设——深圳福田打造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区”、支持中心在全球智慧城市大会（上海）“包容与共享城市”专题论坛上讲话相关工作。

(5) 场景需求发布与企业对接相关工作：举办线下座谈会四次、发布四期共 40 条需求、开展六场应用场景对接会。

(6) 宣传推广相关工作：2020 年 8 月正式上线由中电科智慧院提供的 AI-HUB 开放服务平台、2020 年 8 月 15 日正式开通深圳 AI HUB 公众号等。

(7) 协助形成数据开放相关的标准规范：推动福田区政务数据开放，同时对福田区政务数据开放情况的梳理，形成《福田区政务数据开放白皮书》初稿并交付。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AI 创新中心项目经年初预算金额为 300.00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主要用于人力成本支出、项目评估宣传及展示费用、日常经营支出、举行活动支出、专家会议费及其他支出，年末实际支出金额为 192.46 万元。AI 创新中心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见表 1-1，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见表 1-2。

表 1-1 AI 创新中心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用途	金额	测算明细
人力成本	175.00	中心常务副主任（副高或以上，5年及以上AI行业管理经验）40万元/年*1人=40万元；运行管理主管级（3年及以上AI行业管理经验）30万元/年*1人=30万元；项目管理主管级（硕士或以上学历，3年及以上AI行业管理经验）30万元/年*1人=30万元；综合事务主管级*2人（3年及以上管理经验）20万元/年*2人=40万元；其他工作人员支出（助理、保洁、维修等）35万元/年。
项目评估	20.00	对项目进行评估是否达标。
项目宣传与展示	20.00	开通公众号及参加智慧城市大会奖项角逐。
日常经营	40.00	水电、网络、宽带等。
活动支出	20.00	每年举办2场规模100人以上大型活动。
专家会议	15.00	专家演讲、会议等。
其他支出	10.00	培训、差旅、办公耗材等。
合计	300.00	

表 1-2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拨 款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拨 款
预算安排	(1)	300.00	300.00	-	300.00	-
项目实际投入	(2)	192.46	192.46	-	192.46	-
资金到位	(3)	192.46	192.46	-	192.46	-
实际支出	(4)	192.46	192.46	-	192.46	-
预算执行率 (%)	(5) = (4) / (3)	100.00	100.00	-	100.00	-
资金到位率 (%)	(6) = (3) / (1)	64.15	64.15	-	64.15	-
资金实际支出率 (%)	(7) = (4) / (2)	100.00	100.00	-	100.00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应用导向，围绕创建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区的目标，按照“政企合作、研用结合”的原则，建设深圳 AI 应用创新服务中心（福田），依托服务中心构建安全、可靠、丰富的信息开放环境和科研测试实验环境，聚焦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需求落地，吸引并遴选一批优秀的人工智能企业和高校，推动其一流成果在区政府各部门先行先试，促进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经济、社会治理、民生保障深

度融合，全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

2. 阶段性目标

建成完善的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吸引不少于 20 家人工智能龙头企业、10 所高校入驻应用创新服务中心，落地不少于 10 项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形成一批高水平的人工智能应用成果，支撑福田区创建“双一流”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日常运营”项目的资金到位、使用、管理以及取得的绩效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客观反映资金的使用效益，指出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上存在的不足，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导向性，作为以后年度立项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及经济性原则。根据福田区财政局文件精神，结合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本次对“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日常运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分项目决策 30 分、项目过程 25 分、项目产出 20 分、项目效益 25 分四大部份，总分值为 100 分。项目决策指标包括立项依据

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三级指标；项目过程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三级指标；项目产出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 4 个三级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包括实施效益、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具体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本项目拟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作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组成项目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收集相关资料，拟定评价工作方案，设计评价指标，并对评价方案不断修订和完善。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听取有关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完成进度、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帐等评价资料；审查项目资金的透明度，调查相关管

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根据审查结果分析项目资金到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组织管理水平；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各项收支情况、审核专款专用情况、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 2020 年“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日常运营”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3. 分析评价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和分析，评价工作组成员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经验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提出存在问题、建议和意见，撰写初步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日常运营”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进行了评价，支出项目用途合理，运行规范，成效明显，评价结果为 97.2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I 中心项目根据深圳市福田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行动方案 2019-2020 年》、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打造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区（2019-2020 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府办函【2019】2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

“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日常运营”项目经费根据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2019年制定的标准，在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及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下，由我局进行测算后编制年初预算上报财政局，并编制绩效目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且多数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量化的特性，指标目标值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为确保AI创新中心项目的顺利实施，运营方智慧院完善了中心运营机制，制定中心运营计划，梳理制定出一套针对运维流程、设备维护、系统监测、人员管理和对接流程管理规范制度，如《深圳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运营机构人员岗位职责管理规定》、《深圳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日常管理制度》、《深圳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专家委员会章程》等，为运营团队提供服务、技术、对接、维护、新增业务等方面的指引及约束，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我局在收到福田区财政局批复的年度预算后，遵循“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的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年度预算，支出时由项目经办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财务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加强了资金管理，确保了专款专用；年初根据相

关文件标准进行测算此项目年初预算批复 300.00 万元，在遵循“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的原则下，严格执行批复的年度预算，年度总指标为 192.4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64.15%；年末实际支出金额 192.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产出情况

1. AI 开放平台共上线了 24 个模型服务，包括城市管理模型 8 个，公共安全模型 3 个，产业经济模型 2 个，社会治理模型 3 个，图像分析模型 8 个，共五大相关领域。

2. 举行“智能讲解机器人应用评测会”、举行“智能温控卡口应用评测会”。

3. 共举办线下座谈会四次，汇聚非人工智能企业 21 家。

4. 开展六场应用场景对接会，参与企业共计 26 家。

5.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举行的全球智慧城市大会颁奖礼上，深圳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摘得 2020 年世界智慧城市大奖中国赛区-包容与共享城市奖项桂冠，成为该奖项的中国首个获得机构。

（二）项目效益情况

制定针对各个人工智能应用创新项目的评分表，评分表设置个性化指标，评分内容较为全面，能够准确体现人工智能项目的成熟度、稳定性、可适应性、准确性等，根据评分结果显示需求单位对测试结果的认可度达 98%；活动结束后，运营团队制定调查问卷，调查内容包括服务满意度、各项活

动举办及时性等,根据调查问卷显示,入驻企业/高校对营运机构的满意度达 9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为保障“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日常运营”项目的正常开展,建立了《深圳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办法》、《AI 创新中心信息安全相关制度》,包括日常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信息设备管理制度等,各个风险管控点均有涉及。

(二)设置运行管理岗、综合事务岗、项目管理岗、技术支持岗、组织策划岗 5 个岗位,建立了岗位职责清单,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确定了具体岗位的职责和工作要求等,明确了各个岗位的权限和相互关系。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我局目前尚未建立专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涉及到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仅依赖于我单位的《预算管理制度》中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缺乏制度保障。

(2)我局根据《预算管理制度》来编制重点项目预算,全力落实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总体工作部署,按照区财政局的指导,开展预算编制工作,但 AI 人工创新中心项目是参照社会组织总部基地运营经费为依据来进行编制,存在预算申报超过需求的问题。

七、有关建议

（一）增强预算执行分析能力。完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及目标值，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

（二）进一步提高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结合单位部门职能及职责定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任务，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而加强单位预算支出过程中的绩效控制，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和纠偏作用。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66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66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67分）	5.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2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2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2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25分）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5.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66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66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67分）	5.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2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2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2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25分）	5.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3分）	5.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①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3.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预算执行率	5.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5.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2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2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25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25分）	5.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2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2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2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25分）	5.0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人工智能应用创新项目 ≥10 项（1分） ②举行评测会次数 ≥6 次（1分） ③线下座谈会开展次数 ≥3 次（1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④座谈会参与企业家数≥20家（1分） ⑤参加2020年世界智慧城市大奖次数≥1次（1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5.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AI平台上线模型包含领域全面性≥90%（2.5分） ②运营工作评估结果≥良好（2.5分）	5.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对入驻机构进行评审组织工作及时性≥100%（1.25分） ②对入驻机构成果进行测试评估及时性≥100%（1.25分） ③后勤保障工作及时性≥100%（1.25分） ④IDC机房建设及时性≥100%（1.25分）	5.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0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5.0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①应用需求单位对测试结果的认可度≥80%（7.5分） ②是否形成一个共享、合作和开放的人工智能生态圈（7.5分）	15.00	
		满意度	1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入驻企业/高校对运营机构的满意度≥90%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总得分情况						97.2	